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
承辦人：湯凱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54

傳真：(02)29631215

電子信箱：AR58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四字第115123069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、四、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QYTPG）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本（115）年7月28日舉辦遊說法宣導說明會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1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2372號函辦理
（如附件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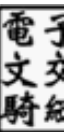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加強被遊說者、受理遊說業務專責人員及可能從事遊說
之民間團體對遊說法理念及其制度之認識，並使其知悉遊
說登記受理、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方式，以利遊說業務推
展，並避免被遊說者觸法，爰內政部定期舉辦宣導說明
會。

三、旨揭宣導說明會相關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
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18樓第5會議室（臺北
市徐州路5號）。

（三）宣導內容：遊說法令與實務研討、遊說登記系統操作簡



介（程序與時間配當表詳如附件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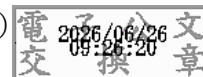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說明會採自由參加，以未曾參加者為優先參訓對象；另為加強對可能從事遊說登記團體之宣導，請轉知所轄相關民間團體參加，並請於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彙整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訓人員名單，自行完成線上報名（機關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T7fHFB6ZVatKqod6>；民間團體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LerS1ETEp7tvJkB6>）。另請填報機關及團體參加人員名冊（如附件3、4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R5852@ntpc.gov.tw，若無參加人員則免復。

五、另請轉知參訓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訓人員請攜帶內政部函文影本，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（南棟）。
- （二）全程參訓者，將由內政部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（三）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（四）說明會簡報檔已置於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/宣導專區/文宣下載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/cl.aspx?n=5500>）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六、有關遊說法規範對象範圍請參考附件5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外)、新北市政府烏來區公所
副本：市長室、劉副市長室、朱副市長室、陳副市長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